

竹師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為發揚竹師文教基金會立案精神，感謝黃萬益校長創立基金會之重大貢獻，特頒發教科系應屆畢業學生獎學金，以獎掖後進及促進教育發展。
- 二、凡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應屆畢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一)在校期間七學期(不含四年級下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二)在校期間所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妥下列各項文件向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乙份。
 - (二)本校大一至四上(七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 (三)自述乙份：包含就學概況、社團或社會服務經驗、優良事蹟、個人生涯規劃與未來抱負。
- 四、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貳名，一名為黃萬益校長獎學金，一名為黃建一教授獎學金，每名新台幣1萬元，金額由本基金會核發，得獎人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告知基金會後公布。得獎者須拍攝3分鐘為度的影片方式講述得獎感言，並撰寫一篇求學心得，以鼓勵教科系在學弟妹力爭上游。
- 五、本獎學金由基金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組織審查委員會組成，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現職系主任兼任之，其餘四名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中推選之。前述推選委員之任期與系主任同，改選系主任時一併改選本委員會。
- 六、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經報本基金會核定後，於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時由該系邀請黃萬益校長(或家屬)、黃建一教授家屬、基金會代表頒獎，或由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主任代為頒獎。
- 七、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